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大南 罚决字 (2021) 001 号

当事人：大城县鑫发鸿红木家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55544744940，法定代表人：李秀梅，地址：大城县叶庄子村，联系电话：18230068999

根据 上级交办，本机关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 对你（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办公楼、厂房项目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于 2010 年 2 月 在大城县叶庄子村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办公楼、厂房项目。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和个人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应当向城市或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中，在省政府授权的镇的规划区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应当向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有关事实有 《大城县县城规划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传阅笈》 复印件一份，大城县鑫发鸿红木家具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李秀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大城县鑫发鸿红木家具有限公司用地地理位置图一份，《不动产权证书》及复印件一份，李秀梅调查询问笔录一份，《测绘、权籍调查委托书》一份，河北宝宇测绘服务有限公司《大城县鑫发鸿红木家具有限公司测算技术总结》一份，《评估委托书》一份，廊坊青彤价格评估有限公司价格评估结论书（廊青评字[2021]第 0057 号）一份，《大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回复函》复印件一份等证据证明。在规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听证、陈述、申诉要求。现依据《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拾伍万捌仟伍佰肆拾元（358540 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邮政储蓄银行，户名：大城县财政局总预算会计，账号：100651254270010000。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大城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 大城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6010008

大城县南赵扶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8 日

